

# 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<p><b>第八条</b>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 研究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。</p> <p>（二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。</p> <p>（三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查并提出建议。</p> <p>（四） 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<b>第八条</b>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</p> <p>（一）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</p> <p>（二）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三）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</p>